

吉林大学附属中小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

一、爱国，爱党，爱人民，爱父母，爱老师，爱同学，爱长辈，爱他人。

二、按时到校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。有病有事要请假。

三、上课注意听讲，勤于思考，积极发言，认真完成作业。

四、自习课不大声喧哗，不影响其他同学学习，共同创造肃静的学习环境。

五、认真预习、复习各门课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作业字迹工整、不潦草。

六、不打架、不骂人、不说脏话，做到举止文明。

七、不随地吐痰、不乱扔废纸果皮等杂物，保持环境卫生的清洁。

八、不吸烟，不喝酒，按时就寝，按时起床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。

九、不赌博，不参加封建迷信活动，自觉抵制不良行为。

十、不看色情、凶杀、迷信的书刊杂志和影碟光盘，不唱不健康的歌曲，自觉抵制腐朽思想的影响。

十一、不进电子游戏厅、网吧、酒吧、音乐舞厅等娱乐场所，自觉抵制不健康东西的诱惑。

十二、孝敬父母，尊敬师长，不顶撞父母和老师，虚心听取父母和老师的教导。

十三、在家外出时要和父母打招呼，在校有事要和班主任老师请假，经允许后方可外出。

十四、诚实守信，不说谎话，知错就改，拾金不昧。接东西要还，损坏东西要赔，拾到物品要归还失主或交公。

十五、讲究个人卫生，经常洗澡，勤剪指甲勤洗头，饭前便后要洗手，早晚要刷牙。

十六、生活朴素，穿戴整洁。不摆阔气，不攀比穿着，不穿奇装异服，不讲究吃喝，不乱花钱，不吃零食，不流胡须，不留长发，不染发，不烫发，不佩带首饰。

十七、不依赖父母，自己能做的事情自己做。学会自己洗衣服，帮助父母收拾房间卫生、洗刷碗筷，培养自理的生活能力。

十八、同学之间要相互团结，相互关心，相互帮助，增进友谊。不给同学起绰号，不欺负同学，不侮辱同学。

十九、课间休息时，不在教室和走廊里大声喧哗，不相互追逐打闹。

二十、珍爱生命，不玩火、不玩电、不野浴，不做危险性游戏。

二十一、乘做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时，遇着老、弱、病、残者和孕妇能及时给让座。

二十二、遵守交通法规，做到右侧通行，过马路不闯红灯，走人行横道，不在马路上逗留，不违章骑自行车或骑车带人。

基础教育办公室

2005年12月7日